

中共阳泉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文件

阳环党组〔2025〕6号



中共阳泉市生态环境局党组 关于李俊德同志任职的通知

各县（区）分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事业单位：

经2025年7月10日局党组会议决定：

李俊德同志任阳泉市生态环境局平定分局党组成员、阳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平定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中共阳泉市生态环境局党组

2025年7月18日



中共阳泉市委办公室

阳泉市委办字〔2025〕10号



中共阳泉市委办公室

阳泉市委办字〔2025〕10号

中共阳泉市委办公室

阳泉市委办字〔2025〕10号